

2025 年秦淮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04-YDZB-C2025-0002 (02)

项目名称： 2025 年秦淮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采购人： 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

分包号： 分包二

成交供应商： 南京金安康养医院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27 日

合同编号：JSZC-320104-YDZB-C2025-0002（02）

政府采购计划号：ZC3201040002025000003

采购人：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金安康养医院（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解放路 20 号 住所地：南京秦淮区友谊河路 5-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设立社区康复服务站点，为秦淮区户籍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包括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特困人员、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及当地政府部门认定的其他困难人员中有康复需求且经评估符合社区康复条件的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九大训练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乙方应当提供符合规范的服务场所；为有康复需求且经评估符合社区康复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站外包括居家服务。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 肆拾捌万 元（大写），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包含站内服务（民政保障对象，且未享受其他财政同类型相关补贴）1260/人月，站外居家上门服务 750 元/月人，月度居家服务费不超过 7500 元、社区服务 15 元/人次，1500 元/100 人次，月度服务费总额不超过 4 万。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04-YDZB-C2025-0002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偏离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响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符合省市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评估

- 1、服务期限：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具体按甲方要求执行。
- 2、验收标准：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进行项目验收评估。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3、付款条件：

(1) 预付款：合同签署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 成交供应商在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针对站内服务对象、站外居家服务对象、站外社区服务对象等具体服务情况，根据考核情况按月核算，分半年、项目期结束后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4、本项目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考核，半年后中期考核，项目期结束后做结项评估，依据考核、结项结果支付中期及尾款。乙方应按季形成报表，准备材料，配合第三方考核。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项目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金额纳入合同总额，在后续考核中予以抵扣。依据中期考核结果、结项评估结果，最高付款分别至合同总价的70%、100%。

5、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

除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如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的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预设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3、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一份交由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大行宫支行

账号：4301016609100014681

日期：2025年 1月 27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1885186473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账号：20000049967400049549830

日期：2025年 1月 27日